

附件：（1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）（若有）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府谷县 2025 年中型以上老旧淤地坝提升改造增补项目设计。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西安大泽河川规划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983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0.82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大泽河川规划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2日

